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东生罚(2020)D2-04号

城东区现峰废旧金属回收站: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92630102MA75LNB526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付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 赵现峰。

我局于2020年7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经营,厂区地面未做防渗措施,在经营过程中收购的含油部件存在渗漏迹象,厂区地面有少量油污痕迹。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东生罚告字(2020)D2-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 (¥5000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城东区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7日

